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44號

聲 請 人 王先賓
蔡麗華

林麗卿

被 繼承人 林先龍(亡)

上列聲請人等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。今聲請人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，並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並無遺產繼承權，此觀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屬實。惟

01 查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林晉威於本院113年
02 度司繼字第3654號陳報遺產清冊在案而為繼承人。是以，依
03 上列規定，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
04 權。依首揭規定，甲○○、丙○○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
05 順位繼承人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。另丁○○
06 出養於第三人蔡枝業，且丁○○迄今未與其養父蔡枝業終止
07 收養關係，此有丁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依
08 首揭規定，丁○○與其養父蔡枝業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其與
09 被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，故丁○○對於被
10 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亦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
11 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2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